**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優質化計畫**

**子計畫ooooooooo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111學年度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優質化子計畫oooooooo 實施計畫辦理。
2. 目的：
3.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實研組
4. 參加成員：
5. 研習地點：
6. 研習內容與時間(課程表)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主題** | **講師** | **課程表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. 課程簡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題** | **課程簡介(如要申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者，請填寫)** |
|  |  |
|  |  |

1. 活動聯絡人：實研組長：徐筱筑老師，電話：(02)24278274轉250
2. **請記得填寫需求單：**[**https://reurl.cc/****eXX42j**](https://reurl.cc/eXX42j)
3. 使用經費(項目名稱請依照已核定計畫撰寫，括弧內看完請刪除，謝謝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總價 | 說明（請說明內容用途) |
| （一）經常門 |
| 業務費 | 講座鐘點費 | 時 |  |  |  |  |
| 補充保費 | 式 |  |  |  |  |
| 國內旅費 | 式 |  |  |  |  |
| 材料費 | 份 |  |  |  |  |
| 膳費 | 人次 |  |  |  |  |
| 雜支 | 批 |  |  |  |  |
| **經常門小計** |  |  |

 **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優質化計畫**

**子計畫B-1-1 探究真理、科普傳播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111學年度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優質化子計畫B-1-1 探究真理、科普傳播實施計畫辦理。
2. 目的：增進研習教師對於108課綱多元選修開課及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之素養提升，使教師針對自然科實驗及操作性體驗課程有更深入的認識。
3.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實研組
4. 參加成員：本校○○科社群教師。
5. 研習地點：基隆女中圖書館二樓人文講堂。
6. 研習內容與時間(課程表)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主題** | **講師** | **課程表** |
| 110/10/21(四)12:00-15:00↑↑【下午場講座要申請膳費，講座時間請從12時開始】 | 108新課綱課程設計 | 陳嘉英老師(講50分鐘可支給1鐘點；連續90分鐘不休息可支給2鐘點)(交流時間可支鐘點) | 12:00-13：00共備群組討論13:00-13：50專題演講(一)13:50-14：00休息時間14:00-14：50專題演講(二)14:50-15：00交流時間 |
| 110.11.16(二)10:00-12:35↑↑【上午場講座要申請膳費，講座時間請跨越12時】 | 永生花鑰匙圈 | 滕常辰老師 | 10:00-10:30 Preserved Flowers(永生花介紹)10:30-11:00製作方式講解11:00-11:10保存方式講解KEEP IT SAFE11:10-12:35永生花鑰匙圈製作 |

1. 課程簡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題** | **課程簡介(如要申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者，請填寫)** |
| 108新課綱課程設計 | 增進研習教師對於108課綱的理解，兼顧理論與實務，提升教師在108新課綱的課程設計能力，並期待能將各種教學設計落實應用在實際的教學過程中。 |
| 永生花鑰匙圈 | 增進研習教師創新思維與藝術涵養，兼顧理論與實務，提升教師在108新課綱的課程設計能力，並期待能將各種教學設計落實應用在實際的教學過程中。 |

1. 活動聯絡人：實研組長徐筱筑，電話：(02)24278274轉250
2. **請記得填寫需求單：**[**https://reurl.cc/eXX42j**](https://reurl.cc/eXX42j)
3. 使用經費(項目名稱請依照已核定計畫撰寫(括弧內看完請刪除)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總價 | 說明（請說明內容用途) |
| （一）經常門 |
| 業務費 | 講座鐘點費 | 時 | 6 | 2,000 | 12,000 | 兩場講座各3小時，共6小時。(外聘講師一小時2,000元；內聘講師一小時1,000元) |
| 補充保費 | 式 | 1 | 253 | 253 | (12,000\*0.0211=253)講師鐘點補充保費 |
| 國內旅費[[1]](#footnote-1) | 式 | 1 | 1,830 | 1,830 | 10/21陳嘉英老師：台鐵[桃園-八堵]122元\*2=244元。11/16滕常辰老師：高鐵[台中-南港]750元\*2=1500元；台鐵[南港-基隆[[2]](#footnote-2)]28元\*2=56元；公車[基隆車站-基隆女中]15元\*2=30元，共計1586元。PS.若講師開車前來，可支旅費為「客運」價格。EX.○○○老師：捷運[忠孝復興-台北市政府]20元\*2=40元；大都會客運2088[台北市政府-基隆女中]48元\*2=96元，共計136元。 |
| 材料費 | 份 | 30 | 200 | 6,000 | 11/16永生花鑰匙圈材料費 |
| 膳費 | 人次 | 60 | 100 | 6,000 | 10/21、11/16研習餐盒(每場30人次) |
| 雜支 | 式 | 1 | 2,159 | 2,159 | 研習使用器具耗材紙張、剪刀、筆、膠帶、文書器材等。 |
| **經常門小計** | 28,242 |  |

**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**

◎Q9：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外聘講座的遠程交通費，是否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免檢附單據，並以高鐵全票票價核給？

A9：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講座鐘點 費支給表」規定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。又本總處 90 年 4 月 2 日 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示略以，訓練機構邀請講座授課，非以出差派遣，故非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範範圍，「覈實」 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。爰各機關可參酌上開規定，請專家學者及外聘講座於不重複情形下，依**實際搭乘交通工具**及**實際支付金額**申領交通費，並免檢附單據。

1. 交通費補助以實支實付為原則。如果來演講的教授實際支出430元，卻付給他450元，屬於不當得利。萬一被稽查出來，會有法律追訴不當得利甚至貪汙的問題，尤其現在悠遊卡刷信用卡的紀錄都可以查調得出來，請老師們切勿因為一些流程上的疏失使教授蒙受不白之冤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因**台北-基隆**自強號班次極少，所以此段交通費以**區間車票價**補助(41元\*2=82元)。若講師真的搭乘自強號，請提供乘車時刻表 EX. 臺鐵[台北-基隆](去:自強112車次 回:自強149車次)64元\*2=128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